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2 年，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一、基本情况

张奇峰，男，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副教授，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硕士生导师，1990 年 3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衡东县支行从事会计、电脑系统员工作；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学习与技术部（兼职）从事培训与技术支持工作；2006 年 1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取得博士学位，2006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副院长，入选财政部学术类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曾荣获“上海市曙光学者”、“上海市科教党委系统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奖”等多项荣誉，2011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石安琴，女，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汉族，二级执业律师。1984 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律专业，法律本科学士学位。曾任中共党校系统法学教员多年。1994 年开始律师执业，现为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继续教育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李辉，男，中国国籍，1964 年 6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职业经理人，国际职业培训师，现任石河子大学兵团干部培训学院院长、石河子市人大代表，兼任石河子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石河子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新疆兵团技术市场协会常务理事和石河子大学经济研究院中小企业研究所所长。2007 年 12 月至今兼任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宏年：男，中国国籍，1940 年 12 月生，大专毕业。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党委书记、政委、高级政工师、农八师石河子市专家顾问组组长，2001 年退休。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2年2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	2012年3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2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9、关于申请 2012 年银行授信的议案； 10、关于 2012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11、关于 2012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12、关于 2012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 13、关于与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公司签定《〈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委托代建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4、关于支付 2011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计划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工作方案的议案； 19、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3	2012年3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4	2012年3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开展信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5	2012年4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6	2012年6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调整 “新疆石河子天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及出资方案的议案； 2、关于向天富电力集团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7	2012年7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开展信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就上海合达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医用沥青基球状活性炭项目开展外部合作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8	2012年8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投资建设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综合配套区热网项目的议案； 2、关于投资建设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综合配套区热网项目的议案； 3、关于开展南山新区热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 4、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 220 千伏输变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
9	2012年8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	1、2012 年半年报。	同意

		第十二 次会议		
10	2012年9 月13日	第四 届董 事会 第十 三次 会议	1、关于为天富电力集团委托债权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2012年9 月29日	第四 届董 事会 第十 四次 会议	1、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签订2×660MW热电联产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660MW热电联产项目四大管道成套供货及空冷岛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2	2012年 10月19 日	第四 届董 事会 第十 五次 会议	1、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13	2012年 11月21 日	第四 届董 事会 第十 六次 会议	1、关于为天富电力集团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天富热电股份公司燃气产业发展目标的议案； 3、关于天源燃气公司新建加气站及工业用气管网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1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4	2012年 12月31 日	第四 届董 事会 第十 七次 会议	1、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高压供用电合同》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12年度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主持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提出的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2012年度,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间,到公司现场进行调研,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并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情况。在平时工作中,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

书、监事、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母公司以及所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报告期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服务，同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行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条款，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比例，使现金分红明晰化、制度化。对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

科学的分红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和制定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没有出现违反《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过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全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补充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编制内部控制手册，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指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八）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进行审议。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合法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运作规范，在总体上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加强现场工作，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为公司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